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铜山、前山露天采坑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项目代码	2209-340711-04-01-7202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铜陵市郊区铜山镇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铜山、前山露天采坑		
地理坐标	铜山露天采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u>117 度 16 分 43.431 秒</u> ，北纬： <u>30 度 26 分 32.784 秒</u> ； 前山露天采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u>117 度 16 分 16.471 秒</u> ，北纬： <u>30 度 26 分 46.234 秒</u>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09——10、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²）/长度（km）	0.389 平方公里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铜陵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2.53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4.99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1、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类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照《安徽省工业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十五、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1、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类别,另外,本项目于2022年9月28日获得了铜陵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209-340711-04-01-720294,同意本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对比《铜陵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铜陵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铜陵市郊区铜山镇内,不在铜陵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铜陵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

对照铜陵市三线一单文本以及铜陵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图,具体管理要求:铜陵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包含乡镇级及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含备用)保护区的一级区和二级区、市级及以上湿地型自然保护区全境、市级及以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细类分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3个类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是除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以外的区域,全市共划定一般水环境管控区4个,面积为2220.11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74.81%。

对照铜陵市三线一单文本以及铜陵市水环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具体管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铜陵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铜陵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无废水外排,满足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对照铜陵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图,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具体管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铜陵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2021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号）等文件、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等/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本项目属于矿区修复治理项目，主要对露天坑进行填充复绿，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当地大气环境质量恶化。</p> <p>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p> <p>对照铜陵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图，项目位于一般防控区。具体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铜陵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p> <p>本项目属于矿区修复治理项目，主要对露天坑进行填充复绿，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管控要求。</p> <p>④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p> <p>对照铜陵市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图，项目位于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按照现有环境管理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进行管控。</p> <p>综上，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p> <p>⑤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p> <p>根据铜陵市水资源条件和《铜陵市三线一单》划定成果，铜陵市水资源管控区个数为4个，均为一般管控区。</p> <p>管控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以及《铜陵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本项目治理用水为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等，符合管控要求。</p> <p>⑥土地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p> <p>将铜陵市4个县（市、区）均划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管控要求：《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0年）调整方案》《关于落实“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等要求。</p>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本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⑦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2022年6月2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正式发布《2021年铜陵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铜陵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根据《2021年度铜陵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长江铜陵段监测断面符合GB3838-2002 II类，水质优。根据铜陵市环境功能区划的划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环境噪声现状指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将会给环境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只要加强环境管理，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缓或消除项目运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不会降低或改变周围区域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现状，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铜陵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域，项目的建设不属于水环境三级保护区中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其他相关性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方案》、《安徽省“三线三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方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等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本项目的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汇总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相关政策及规划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及规划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	平原地区的露天采场应平整、回填后进行生态恢复，并与周边地表景观相协调，位于山区的露天采场可保持平台和边坡。露天采场回填应做到地面平整，充分利用工程前收集的表土和露天采场风化物覆盖于表层，并做好水土保持与防风固沙措施。恢复后的露天采场进行土地资源再利用时，在坡度、土层厚度、稳定性、土壤环境安全性等方面应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本项目属于矿区修复治理项目，主要对露天坑进行填充复绿，坡度、土层厚度、稳定性、土壤环境安全性等方面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方案》</p>	<p>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有机结合，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立足生态系统完整性，进行统筹部署。优先部署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两岸各10公里范围内、生态问题严重的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在重点突破基础上实行整体推进。安徽省废弃露天矿山以铁、铜等金属和石灰石等非金属为主，重点是恢复生态和修复地形地貌景观。</p>	<p>本项目位于铜陵市铜山镇，距离长江干线约6.8km，属于矿区修复治理项目，主要对露天坑进行填充复绿，符合要求。</p>	符合
	<p>《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p>	<p>（3）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位于铜陵市铜山镇，距离长江干线约6.8km，位于《意见》中“三道防线”在15公里范围之内，项目属于长江岸线15km范围内允许建设项目。</p>	符合
	<p>《安徽省“三线三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方案》</p>	<p>将全省位于“三线三边”（铁路沿线、公路沿线、江河沿线及城市周边、省际周边、景区周边）周边距离1000m的直观可视范围内，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和视觉污染较大、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等突出地质环境问题、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矿山列为重点治理工程。方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过程中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统筹推进。根据各地区差异，充分考虑工程规模、实施周期、技术经济、项目实施的综合效益和资金筹措，采取绿化、工程、生物等措施进行整治修复，以恢复地貌景观、消除矿山地质灾害、美化环境为主，在治理方式上以填土、植树种草等生物治理为主，尽量减少大规模工程措施，以生态恢复为根本，节省投资，推广先进、经济、安全实用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技术，并兼顾自然条件与土地类型，综合运用土地整治、发展生态特色产业等手段，合理部署，确定各年度治理矿山数量和规模，控制存量、杜绝增量，使得矿山地质环境3年内得到有效改善。</p>	<p>本项目属于矿区修复治理项目，主要对露天坑进行填充复绿，以恢复地貌景观、消除矿山地质灾害、美化环境为主，在治理方式上以填土、植树种草等生物治理为主。</p>	符合
	<p>《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p>	<p>大力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查处整改非法矿山开采行为，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构建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要求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严格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景则景”的原则，加强修复绿化，减少扬尘污染。</p>	<p>本项目属于矿区修复治理项目，主要对露天坑进行填充复绿。项目实施符合要求。</p>	符合

二、建设内容

<p>地理位置</p>	<p>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铜山、前山露天采坑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位于铜陵市郊区铜山镇，拟建项目共有两个露天采坑（铜山、前山）需回填整平复绿。</p> <p>铜山露天采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 度 16 分 43.431 秒，北纬：30 度 26 分 32.784 秒；前山露天采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 度 16 分 16.471 秒，北纬：30 度 26 分 46.234 秒）。拟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p>项目组成及规模</p>	<p>1、项目建设背景</p> <p>铜山露天矿东、南、西三面环绕山丘，西北向为较为开阔的谷地，由东北至西向逐渐升高，其北向为铜山峰顶 88.6m，南向岩山峰顶 146.1m。露天矿的剥离形成了前山、铜山两个露天采坑；未治理的废弃矿坑不仅存在安全和环境问题，还对新型城镇化发展形成制约，而废弃矿坑的生态修复治理，主要在于矿坑填充、绿化生态修复等。未治理的废弃矿坑不仅存在安全和环境问题，还挤占宝贵的土地资源，无法进行再利用，造成极大的土地资源浪费，而废弃矿坑的生态修复治理，主要在于矿坑回填、绿化生态修复等。</p> <p>安徽金磊矿业有限公司基建期施工产生的外运土共 18.8 万立方米，基建围岩外运土石方 70.4 万立方米，现暂存在矿区，外运土及土石方最终处置成为安徽金磊矿业有限公司亟待解决的问题；《铜陵祥磊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年产 400 万吨砂石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安徽金磊矿业有限公司铜山矿区大凹山——寒山水泥石灰岩矿，矿石通过二次破碎、筛选年产生了 48818t 的废矿渣，废矿渣现暂存在厂区；废矿渣的最终处置成为铜陵祥磊实业有限公司亟待解决的问题。</p> <p>鉴于此，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计划投资 2002.53 万元，实施铜山、前山露天采坑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拟建项目利用周边山体削坡及清理岩石坡面、排土场降高及降坡、拆除的建筑垃圾、祥磊运营期产生废矿渣以及金磊基建期的外运土和围岩废石等填料对铜山、前山露天采坑进行回填，最后进行分封场绿化以达到露天采坑修复目的，一举多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拟建项目属于以土地复垦为目的，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替土、砂、石等生产材料填充露天开采地表挖掘区的回填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09”中的“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091”中的“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10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 贵金属矿采选 092；稀有 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

项目
组成
及规
模

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的委托，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并收集资料，在现场调研和现场监测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铜山、前山露天采坑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2）建设单位：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山铜矿分公司；

（3）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周边山体削坡及清理岩石坡面、排土场降高及降坡、拆除的建筑垃圾、祥磊运营期产生废矿渣以及金磊基建期的外运土和围岩废石等填料对铜山、前山露天采坑进行回填，最后进行分封场绿化以达到露天采坑修复目的。本次填方量总计 88.48 万立方米，复绿表面积为 276908 平方米。

（4）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2.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5）建设性质：新建；

（6）建设工期：24 个月；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工作人员从铜山铜矿分公司调配，不新增劳动

人员。采用 8 小时班制，年工作 300 天，食宿依托铜山铜矿分公司。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76105050231010145>